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良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良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張良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良坤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金融卡及密碼」，補述為「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並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04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5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6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7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8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09 判決參照）。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  
10 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  
11 查：

- 12 1. 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13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14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15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16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17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18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19 2. 有關幫助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2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3 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7 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  
30 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  
31 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

01 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  
03 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5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07 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8 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有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9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  
10 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1 定，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  
12 件，宣告刑之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本  
13 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規  
14 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  
16 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郵局  
20 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同時觸  
21 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  
22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  
24 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6 減輕之。末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  
27 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8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  
29 遞減之，附帶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  
30 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  
31 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

01 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  
02 不足取，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  
03 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  
04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  
05 罰金（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07號判決參照）及  
06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另起訴固請求沒收被告之金融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  
08 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  
09 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  
10 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  
11 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  
12 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  
1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4 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本院  
15 審理時供稱其本件獲得抵免債務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利  
16 益，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有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452號

27 被 告 張良坤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3  
29 樓

30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31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良坤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秋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良坤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為抵免5000元之債務，而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友仁」之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存匯憑據、對話紀錄、如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01

	附表二所示之人之報案資料	
4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之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已提供予詐欺集團，未經取回或扣案，然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故就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避免日後再供其他犯罪使

01 用。另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  
02 帳號即可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  
03 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  
04 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劉文瀚

10 附表一

11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3年3月25日19時37分前某日	不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12 附表二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秋珍 (提告)	113年3月16日	假投資	113年3月25日 19時37許	16,777元	郵局帳戶